

新北市辦理「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孝行觀念，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內政部特舉辦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

二、依據：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指導單位：內政部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六、選拔標準：

被推薦人尊重父母、尊親長，克盡孝道，受到鄰里肯定，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得選為孝行楷模，並依其作為，分類如下：

- (一) 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 (二) 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 (三) 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 (四) 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 (五) 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七、選拔對象：

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臺、澎、金、馬地區，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經證明屬實，得並列為被推薦人。但曾獲本獎項、同一家庭或同一孝親對象曾獲本獎項者、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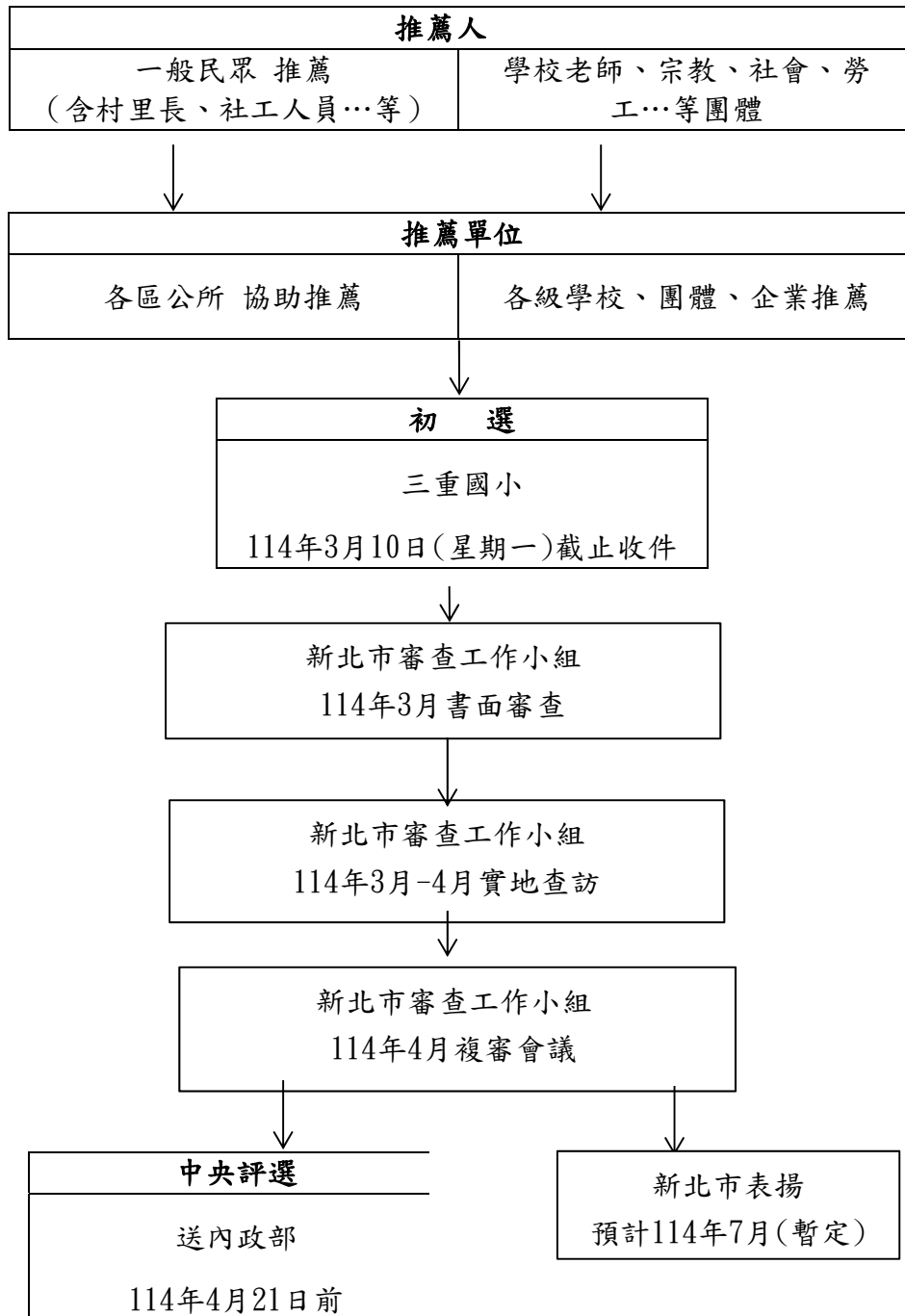
八、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 (一)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請村里長、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各級學校、團體或企業。
-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附表1至4)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寄(送)達(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推薦)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務處收(24149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1號)；電話02-29722095分機171郭主任，附表及照片原始檔等檔案請寄送至 EAMIL 信箱 jack5953@gmail.com。

九、選拔方式：

- (一) 初選名額：預計選拔出10位114年新北市孝行楷模代表，再依本計畫所定選拔標準提報各組第1名代表新北市參加「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
- (二) 審查作業：
 - 1. 本局受理推薦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本市退休校長、督學、民政局及社會局代表組成新北市審查工作小組。
 - 2. 審查工作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再由審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以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六點所定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審查會議，決定本市孝行楷模代表及推薦名單，由本局於114年4月21日前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
 - 3. 中央評選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 4. 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於114年6月10日前審定「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得獎人。

十、選拔流程：



十一、獲中央評選為全國孝行楷模者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

十二、推薦書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

十三、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114年全國孝行獎

新北市候選人推薦書

姓名：(推薦人若為2人，請填寫2份推薦書，以此類推)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宅								
職業：	電話	公								
請浮貼 2吋半身 彩色生活照 1張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		手機								
	學歷									
	經歷				經濟狀況	(中)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正本				
參加組別： ☐ 長期陪護組 ☐ 善用資源組 ☐ 扶助實現組 ☐ 同心協力組 ☐ 顯親傳孝組 ☐ 其他(由本市依孝行事蹟進行分組)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用第三人稱敘寫，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300字，請以標楷體橫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u>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u>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8-10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團體或企業)：						推薦人性別：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114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片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被推薦人彩色<u>個人半身生活照</u> (非大頭照，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彩色<u>半身個人生活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114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114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114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114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u>彩色孝行事蹟照</u>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1MB 以上)	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 2. 拍攝日期： 3. 拍攝地點： 4. 照片說明：

※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1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作為活動網站、新聞稿及手冊之用。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8-10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8-10張電子檔請一併送三重區三重國小(jack5953@gmail.com)，由地方政府初審單位彙整後再送內政部。

附表2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114年 月 日

附表3

素行調查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初選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向警察機關查詢個人素行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免受素行調查）

114年 月 日

附表4

114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身分證影本黏貼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倘家境清寒，請檢具（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